此 乃 要 件 请 即 处 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的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 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授 出 购 股 权
及
建 议 更 新 购 股 权 计 划 项 下 的 计 划 限 额
及
股 东 特 别 大 会 通 告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1-3号宴会厅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9至11页。随函附奉适用于股东特别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页(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页(www.gbinternational.com.hk)内。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将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异,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目 录

	页次
责任声明	ii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3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9

责任声明

本通函所载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个别及共同就本通函承担全部责任,且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及无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其所载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释 义

于本通函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 指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

时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 豪酒店1-3号宴会厅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 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9至11页大会通告所

载决议案;

「承授人」 指 购股权承授人,即Martin Pos先生、梁逸喆先生及夏

欣跃先生;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新计划限额 | 指 建议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的10%计划限额;

「新购股权 | 指 建议授予承授人的购股权;

面要约之日(必须为营业日);

释 义

「建议授出」 指 建议向相关董事授出新购股权;

「相关董事」 指 Martin Pos 先生、梁逸喆先生及夏欣跃先生;

「计划限额 | 指 根据购股权计划规则对于根据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的

所有购股权获行使时可予发行的股份数目上限施加的 限额,即为紧随股份于二零一零年在联交所上市后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其后如经更新,亦不得超过

股东批准经更新限额之日已发行股份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或 (倘其后出

现股份分拆、合并、本公司股本重新分类或重组)构成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购股权」 指 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的购股权计

划项下的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 指 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的购股权计

划;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Goodbaby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执行董事: 注册办事处:

宋郑还(主席) Cricket Square

Martin POS (行政总裁)Hutchins Drive梁逸喆P.O. Box 2681

夏欣跃 Grand Cayman, KY1-1111

刘同友 Cayman Islands

利问及 Cayman Islands 曲南 ******

非执行董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富晶秋 江苏省

何国贤 昆山市陆家镇 陆丰东路 28 号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邮编 215331

石晓光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张昀
 香港

 金鵬
 北角

英皇道338号

华懋交易广场2期

20楼2001室

总部:

敬启者:

授 出 购 股 权 及 建 议 更 新 购 股 权 计 划 项 下 的 计 划 限 额

> 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有关若干拟于将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 会上提呈的决议案的资料。

2. 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相关董事提呈授出总共75,000,000份购股权,可认购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5,000,000股股份,惟须待该等相关董事接纳后方可作实。

由于因向相关董事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而已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股份总数将在十二个月期间内超过已发行股份的1%,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4)条,向各相关董事授出购股权须待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另行批准方可作实,而上述相关董事及其联系人须放弃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决议案。

授出购股权的详情如下:

要约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授出购股权的行使价 : 4.54港元,即以下各项中的最高者:(i)于二零一八

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要约日期)联交所发布的每日报价表所列的正式收市价每股股份4.54港元;(ii)于紧接要约日期前五(5)个交易日联交所发布的每日报价

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价每股股份4.22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

授出购股权总数 : 75,000,000份购股权(每份购股权赋予购股权持有人

认购一股股份的权利)

股份于要约日期的收市价 : 4.54港元

购股权有效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七

日(即十(10)年)

购股权归属时间表 : 75,000,000份购股权,即向承授人授出的购股权,将

分三批按照以下日期归属:(i)20%的购股权将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归属;(ii)另外30%的购股权将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归属;及(iii)馀下购股

权将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归属。

购股权行使期 : 购股权可于要约日期起计10年期间内行使,惟须按

以上归属时间表行使

已授予相关董事的75.000.000份购股权的详情如下:

承授人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位	购股权数目
Martin Pos 先生(「 Pos 先生 」)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35,000,000
梁逸喆先生(「 梁先生 」) 夏欣跃先生(「 夏先生 」)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20,000,000
	7/11/ 至 1/	
总计		75,000,000

建议授出的理由

建议授出乃为表彰相关董事对本集团业务业绩的贡献及作为对相关董事日后对本集团持续投入及作出贡献的奖励。相关董事的卓越表现与贡献整体而言对本集团有利,为本公司增值的核心动力,且符合股东的利益。在厘定建议授予Pos先生、梁先生及夏先生各自的购股权数目时,董事会亦已审阅将授出购股权的价值。特别是,购股权数目反映Pos先生、梁先生及夏先生各自职位所需工作承担水平。Pos先生为本集团的行政总裁,除其他职责外,亦负责本集团的战略实施与整体管理、品牌组合管理以及国际分销。梁先生负责本集团的零售策略及其执行,以及本集团中国市场的业务发展。夏先生负责本集团的全球供应战略及其执行,包括生产、采购与物流。

董事会认为,建议授出乃是就相关董事长期担任领导职位致力于提高股东价值而向彼等提供奖励的适当方法。建议授出旨在感谢相关董事的贡献及努力,以及出于购股权乃长远激励彼于日后持续投入及对本集团发展作出贡献,从而进一步令彼等的利益与本公司的长期利益相符。

董事会(包括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建议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如上文所述,鉴于彼等能符合并达致指定程度的本公司内部业绩衡量与标准,加上本集团业务营运持续增长需要彼等继续长期服务本集团,故建议授出属公平合理。

上市规则涵义

根据上市规则第17.04(1)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任何联系人授出购股权必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为有关购股权承授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因此,向上文所详述的Pos 先生、梁先生及夏先生各自授出购股权已获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及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概无承授人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

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4)条及购股权计划,倘向承授人进一步授出购股权将导致于截至进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已授予及将授予该名人士的所有购股权(包括已行使、注销及尚未行使者)获行使时已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合共占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1%以上,则进一步授出购股权必须另行获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由于因向相关董事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而已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股份总数将在十二个月期间内超过已发行股份的1%,向各相关董事授出购股权以及各相关董事接纳购股权须待独立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而各相关董事及其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第1.01条赋予该词的涵义)(如有)应放弃投票且有关授出在取得相关批准前不得生效或不可行使。

3. 建议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计划限额

背景

董事会建议寻求股东批准,以更新计划限额。计划限额(倘获更新)合共将不超过为考虑并酌情批准更新计划限额而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日期的已发行股份的10%。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取得的股东批准,原有计划限额已更新为111,630,600股股份,即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包括向上文详述的相关董事的授出),105,300,000份购股权已获授予合资格参与者,其中概无购股权已获行使。因此,倘计划限额不获更新,可供授出的剩馀计划限额为6,330,600份购股权,占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8%。除购股权计划外,本公司目前并无生效的其他购股权计划。董事会预期,根据经更新10%购股权计划限额悉数授出购股权,将不会导致因根据购股权计划已授出及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购股权获悉数行使而将予发行的股份超过不时已发行股份的30%。

董事会认为,更新计划限额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为本公司提供更大灵活性,令董事会能够向购股权计划的合资格个人授出适当及有意义数量的购股权以根据购股权计划认购股份,从而奖励并激励该等合资格个人进一步促成本集团的成功。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3)条,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厂更新」计划限额。因此,本公司将透过在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寻求股东批准更新计划限额,令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集团的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获配发及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合共将不得超过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0%。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3)条附注(1),在计算「经更新」计划限额时,过往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集团的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包括尚未行使、注销、失效或已行使的购股权)将不予计算。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购股权计划,本公司有105,300,000份未行使购股权(占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6.31%),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批准更新计划限额后,有关购股权仍然有效。倘计划限额更新在股东特别大会上获批准,根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1,668,023,166股已发行股份计算,并假设股东特别大会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会出现任何变动,根据经更新计划限额可能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时可予发行的股份数目上限应为166,802,316股。

经更新计划限额

根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1,668,023,166股已发行股份计算,并假设股东特别大会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会出现任何变动,根据经更新计划限额可能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时可予发行的股份数目上限为166,802,316股。

计划限额的更新须待以下事项达成后方为有效:

- (i) 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建议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计划限额;及
- (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因行使根据经更新购股权计划限额可能授出之购股权而可能将予配发及发行之任何股份(相当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0%)上市及买卖。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经更新限额可能授出的购股权 所附认购权获行使时须予配发及发行的新股份(股份数目相当于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已发行 股份的10%)上市及买卖。

购股权计划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止正常营业时间内,于本公司主要营业地点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2期20楼2001室可供查阅。

4. 股东特别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9至11页。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其中一名相关董事 Martin Pos 先生有权就其所持有的39,033,498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34%)对本公司的投票权行使控制权,而Martin Pos 先生及其为联系人(倘彼等中任何人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拥有任何股份)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批准向Martin Pos 先生授出购股权的决议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其他股东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非主席真诚决定容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否则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股东特别大会后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所述的方式刊发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股东特别大会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随函附奉,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页(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页(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须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5. 推荐意见

董事认为,向相关董事授出购股权以及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计划限额均符合本公司 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有关决议案。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谨启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 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 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谨定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时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1-3号宴会厅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普通事项

考虑并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无论有否修订)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 1. 「动议批准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 并按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载条款,向Martin Pos 先生(「Pos 先生」)授出35,000,000份购股权以按本公司股份(「股份」)行使价每 股4.54港元认购35,000,000股股份,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属必要、合适或权 宜的所有有关行动及/或签立一切有关文件,以全面落实向Pos 先生授出购股权及 于Pos 先生行使购股权时发行新股份。|
- 2. 「动议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并按通函所载条款,向梁逸喆先生(「梁先生」)授出 20,000,000份购股权以按行使价每股4.54港元认购20,000,000股股份,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属必要、合适或权宜的所有有关行动及/或签立一切有关文件,以全面落实向梁先生授出购股权及于梁先生行使购股权时发行新股份。」
- 3. 「动议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并按通函所载条款,向夏欣跃先生(「**夏先生**」)授出 20,000,000份购股权以按行使价每股4.54港元认购20,000,000股股份,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属必要、合适或权宜的所有有关行动及/或签立一切有关文件,以全面落实向夏先生授出购股权及于夏先生行使购股权时发行新股份。|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4. 「**动议**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在经更新计划限额下可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后,本公司可能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后:
 - (a) 批准将根据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不包括先前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已授出、尚未行使、已注销、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时可能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数目上限的计划限额更新至最多为本决议案获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及
 - (b) 授权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认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属必要或合宜的情况下,作出一切有关行动及事宜及签立一切有关文件(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加盖公章),及授出最多不超过经更新计划限额的购股权,以及根据有关购股权的行使,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注:

- 1. 除非主席真诚决定容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否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将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 2.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 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须注明 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每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 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 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撤回论。

- 4. 就判断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本公司将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如欲合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记持有人须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 5. 载有关于上述通告所载第1至4项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全体股东。
- 6. 倘在股东特别大会日期上午八时正至上午十时正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或预期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或预期生效,大会将自动押后至较后日期举行。本公司将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公告,以通知股东另订举行大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倘当日在香港悬挂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股东特别大会将如期举行。在任何情况下,股东在决定是否在恶劣天气下出席大会时,务须谨慎行事。
- 7. 本通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选择透过本公司网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年报、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中期报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会议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载于本公司网站的通函上出现困难的股东,可即时要求以邮寄方式获免费发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东可随时更改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

股东可发出合理的书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该书面通知应交予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将该通知电邮至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鉴于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于同一册子内,无论股东选择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讯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时收取本通函的两种语言版本。